**白河县特色经济林及林下经济**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全面推动以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结合我县特色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1. **资金来源**

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其它奖补资金参照本办法或结合行业政策规定执行。

**二、扶持对象**

从事特色经济林及林下经济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

**三、扶持原则**

**1、扶优扶强原则：**对有基地，有厂房、有加工、有产品的综合性一类园区予以优先扶持，对特色经济林下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的立体循环类园区予以综合性扶持。

**2、重点扶持原则：**对示范镇、示范村和重点帮扶村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的优先予以扶持。

**3、以奖代补原则：**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经营主体自主发展的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经业主申报，镇村审核，纳入项目库建设后，按照项目建设标准进行扶持。

**四、扶持内容及标准**

**1、特色经济林项目：**新建特色经济林面积达100亩以上，每亩扶持600元；低产改造巩固提升特色经济林面积达100亩以上，每亩扶持400元；新修园区步道宽≧1.2米，厚≧8cm，每公里扶持10万元；对在已建成的特色经济林下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的立体循环产业园区，面积达200亩以上，特色经济林管护到位的予以综合性扶持，每亩扶持600元。最高给予40万元扶持。

**2、林下种植项目：**林下种植魔芋、中药材面积达200亩以上，每亩扶持400元，林下发展天麻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扶持8元。最高给予30万元扶持。

**3、林下养殖项目：**林下养鸡1万只以上，每只扶持2元，圈舍按20元/平方米扶持；林下养猪300头以上，按每头扶持300元，猪舍按30元/平方米扶持；林下养蜂300箱以上，按每箱扶持100元。最高给予30万元扶持。

**4、园区肥料扶持：**特色经济林及林下经济产业园区面积达2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碳基肥施肥每亩200公斤施肥标准申报肥料扶持，最高给予100吨扶持。

**5、示范基地及龙头企业扶持：**市级“林芋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按照市级下达金额予以扶持。

**五、扶持要求**

**1、**特色经济、林下种植项目主要用于种苗、种芋、劳务用工扶持。林下养殖项目主要用于种禽、种畜劳务用工等扶持。对已享受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扶持，扶持资金数量按照上级下达资金总量确定。

2、新建特色经济林、林下种植、林下养殖、肥料扶持等项目需通过林地流转、劳务用工、林产品回收等方式，稳定带动脱贫户增收，每扶持1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户，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不少于30%，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

3、各经营主体应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将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确保群众受益。

4、新建特色经济林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有关精神，不得占用耕地。

**六、申报程序**

由经营主体申请、村镇审核、推荐上报、县林业局核查认定，纳入项目库，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和落实项目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由经营主体申请、村镇审核、推荐上报、市林业局现场核查认定。

**七、项目管理**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实施单位要优先使用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并签订劳务帮带协议，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和施工进度落实好各阶段施工，并留存档案和影像资料；负责提供联农带农花名册、带动增收台账、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负责做好公示公告；根据项目进度，由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开展检查验收，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后出具验收报告。

 **本奖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仅适用于巩固衔接期内，期间调整另行补充文件，解释权归林业局。**